

B2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213)

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12。该事项经批准同意披露，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10号。会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付占用的金融结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期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11号。《沧州明珠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沧州明珠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12号。监事会审查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13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3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周四)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网络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沧州明珠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东兴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性质
000	议案:董事薪酬调整事项专项报告	√
001	议案:监事薪酬调整事项专项报告	√
00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0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0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00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006	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007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008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009	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01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提案七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四、七、八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独立监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大会上进行现场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东兴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前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受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加盖公章。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1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东兴西路77号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其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东兴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聚贤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6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投票表决意见或投票策略。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询。

3.股东获得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代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意见一览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弃权
000	议案:董事薪酬调整事项专项报告	√			
001	议案:监事薪酬调整事项专项报告	√			
00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0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00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00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006	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007	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008	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009	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01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证券营业部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或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4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即监事会主席)会议召集人王洪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集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2,697,76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740,500股后的1,671,967,2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196,72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沧州东鸿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九、《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5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t1.hipw.net/v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06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5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16,150,607.6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90,761,167.91元,减去2023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7,165,076.67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167,269,766.6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82,026,895.9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40,130,849.41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2,697,766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740,500股后的1,671,967,266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196,726.6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需求,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沧州明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相关规定。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原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实施(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沧州明珠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和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降低风险敞口,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套期保值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并严守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结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万美元(或